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2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吳章豪

選任辯護人 邵允亮律師

張倍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160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附表編號1至13所示物品均准予發還吳章豪。

其餘聲請（即附表編號14）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吳章豪（下稱被告）於本案偵審程序中，針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已坦認不諱，而被告前經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人員實施搜索所扣得如附表所示物品，均經偵查機關勘驗調查完畢，並予以複製在卷證資料中，則該等物品實已無留存及扣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准予發還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前經廉政署派員於附表所示時、地，持本院所核發113年度聲搜字第165號搜索票實

01 施搜索，並扣得同表所示物品（尚併予扣得3只隨身碟，即
02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2-14、1-2-15、1-2-16，此部分嗣據
03 被告於準備程序時撤回聲請〈詳聲字卷第66頁〉，即不在本
04 裁定審酌範圍）之事實，業經本院調取前揭案號搜索卷宗確
05 認屬實，並有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為
06 憑，堪予審認。

07 四、茲據被告執前詞提出本件聲請，經本院徵詢蒞庭檢察官之意
08 見（詳見聲字卷第66頁）後，審酌如下：

09 (一)其中附表編號1至13所示物品均非違禁物，亦未據起訴書列
10 為證據方法及聲請宣告沒收，復與被告被訴侵占公有財物等
11 犯行無涉，足認依現時訴訟進程確已無留存之必要，揆諸前
12 揭規定，被告聲請發還此部分扣押物洵屬有據。

13 (二)至於同表編號14所示行動電話，雖已由偵查機關將被告與證
14 人邱芝穎、吳勝勇、吳瓊琪之重要對話內容截圖存卷，並引
15 為證明被告犯行之證據方法（即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22至2
16 4），且同未據起訴書主張為應沒收標的；而被告於準備程
17 序時雖為認罪之答辯，惟對於被訴侵占公有財物之數量有所
18 爭執。則本案既尚待賡續審理，關於被告所涉上開罪名之具
19 體事實範圍，乃至於犯罪所得應如何計算等節，均有待逐步
20 調查確認，而存在須檢閱該扣案物原物之可能性，則本院衡
21 酌案件進行之程度、事證調查之必要性，認此扣押物仍有繼
22 續扣押留存之必要。

23 (三)從而，本件聲請關於附表編號1至13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其餘部分（即附表編號14）礙難准許，爰予駁回。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

28 法官 方佳蓮

29 法官 呂典樺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王碧蓉

03 附表

04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持有人	備註
民國113年3月12日上午6時55分至8時45分在高雄市○○區○○街00號3樓（吳章豪住處）搜索扣得。				
1	中華郵政存摺	伍本	吳章豪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2-1，戶名吳章豪（帳號詳卷）
2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	壹本	吳章豪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2-2，戶名吳章豪（帳號詳卷）
3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	壹本	吳章豪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2-3，戶名吳章豪（帳號詳卷）
4	太麻里農會存摺	壹本	吳章豪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2-4，戶名吳章豪（帳號詳卷）
5	富邦銀行存摺	壹本	吳章豪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2-5，戶名吳章豪（帳號詳卷）
6	彰化銀行存摺	貳本	吳章豪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2-6，戶名吳章豪（帳號詳卷），聲請意旨數量誤載為「1本」
7	六龜郵局存摺	壹本	吳章豪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2-7，戶名吳章豪（帳號詳卷）
8	中華郵政存摺	貳本	吳章豪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2-8，戶名邱鈴雅（帳號詳卷）
9	彰化銀行存摺	壹本	吳章豪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2-9，戶名吳邱芝穎（帳號詳卷）
10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	壹本	吳章豪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2-10，戶名吳邱芝穎（帳號詳卷）
11	合作金庫銀行存摺	壹本	吳章豪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2-11，戶名吳邱芝穎（帳號詳卷）
12	第一銀行存摺	壹本	吳章豪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2-12，戶名吳邱芝穎（帳號詳卷）
13	國泰世華銀行存摺	壹本	吳章豪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2-13，戶名邱芝穎（帳號詳卷）
14	三星廠牌行動電話	壹支	吳章豪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2-17，序號為000000000000號，含SIM卡及記憶卡各壹張